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 267号

罪犯林荣孙，男，汉族， 1958年8月15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(2019)闽0624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荣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307号刑事裁定书，改判林荣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9日止。2019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荣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起止期30个月，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2612.8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考核期内工种为杂工。

本案于2022年 6 月 22 日至2022年 6 月 2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荣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荣孙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荣孙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 7 月4 日